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倘閣下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隔離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5) 推薦建議	10
(6)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有類似感冒症狀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間距離。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提供任何口罩，各出席者應自行佩戴口罩。
- (iii)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詢問(a)彼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有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隔離檢疫之人士。任何正面回應該等問題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降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所面臨的風險以及遵守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疫情，並保留於適當時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並予以配合，以將COVID-19社區傳播的風險降至最低。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在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繳足股份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晉國投」	指	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擁有中國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省國資運營公司」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白平彥先生 (主席)

柴宏杰先生

黃俞先生 (行政總裁)

蔣朝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張瑞彬先生

張俊喜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09至12A20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即白平彥先生、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蔣朝文先生、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108條規定，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1/3)之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懸空職位。將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只要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下)欲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3)年內尚未輪值退任之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將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而倘多人於同一天成為或為最近獲重選之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退任之人選。董事無須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此外，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黃俞先生、蔣朝文先生、陳思聰先生及張瑞彬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白平彥先生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3.4條評估及審閱陳思聰先生及張瑞彬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陳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逾十(10)年，而張瑞彬先生則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七(7)年。彼等均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彼等之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使彼等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並相關之意見，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在任超過九(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儘管陳思聰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10)年，提名委員會經討論及考慮下列理由後，認為陳思聰先生仍為獨立：

- (i) 本公司已持續接獲陳思聰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因素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ii) 陳思聰先生可就發展本公司策略提供獨立判斷及作出正面貢獻；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思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董事袍金及董事服務費外，陳思聰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彼之財務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 (v) 陳思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vi) 陳思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或職能，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 (vii) 陳思聰先生為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人士。彼具備豐富財務管理及商業管理諮詢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陳思聰先生自不同背景所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利於董事會；
- (viii) 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陳思聰先生已在多年來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就不同事宜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提供具洞悉力及獨立的意見履行其職務；及
- (ix) 陳思聰先生已投放充裕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展示良好出席記錄。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參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並信納白平彥先生、黃俞先生、蔣朝文先生、陳思聰先生及張瑞彬先生分別具備繼續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因此，於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下，董事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白平彥先生、黃俞先生、蔣朝文先生、陳思聰先生及張瑞彬先生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擬接受重選的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之有效通知書，以提名董事人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117,714,355股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現有回購授權」)，即558,857,177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處理事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117,714,35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回購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

參照建議之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列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二零二一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白平彥先生，現年五十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白先生於企業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華融泰之董事長及公司總經理，及山西建投之總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擔任華陽新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部副部長及股權投資部部長、山西兆豐鋁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及董事、陽泉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以及山西陽煤化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白先生亦曾為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691)之董事、陽泉煤業集團天安產業孵化器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陽泉煤業集團華能煤電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白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白先生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白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應予披露。

黃俞先生，現年五十三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黃先生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6)之非執行董事、同方股份(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68)之董事長。黃先生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礎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待遇每年合共1,705,737港元(包括每月基本薪金連同津貼及十三個月薪金)；及(ii)酌情花紅，按黃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彼亦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應予披露。

蔣朝文先生，現年五十六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及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及華控創新(北京)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蔣先生於醫藥行業有逾三十年豐富的管理經驗。蔣先生現任重慶健能醫藥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健能」)及四川健能製藥有限公司(「四川健能」)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後在西南製藥一廠(重慶青陽藥業有限公司)、重慶佳辰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重慶健能及四川健能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蔣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研究生學歷。彼工作期間亦曾在中共重慶市委黨校、清華大學、西南師範大學、重慶大學等單位進修學習。

本公司與蔣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礎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待遇每年合共1,705,737港元(包括每月基本薪金連同津貼及十三個月薪金)；及(ii)酌情花紅，按蔣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彼亦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蔣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釐定。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4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蔣先生之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應予披露。

陳思聰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出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2）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止）、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署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以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其已發行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NTP）之副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止）。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陳先生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離職時所擔任職務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金融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及(ii)彼有權(a)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收取服務費每年108,15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釐定。

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10)年，提名委員會經討論及考慮有關其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認為陳先生仍為獨立。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獲提名委員會評定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應予披露。

張瑞彬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為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i)曾任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395)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ii)曾任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33)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止)；(iii)曾任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39)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止)；(iv)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37)之獨立董事；及(v)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任北京五道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大學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彼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彼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合資格高級經濟師、The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rofessionals之合資格國際財資管理師。彼榮獲中國證券業協會科研課題二等獎及中國人民銀行重點科研課題三等獎。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及(ii)彼有權(a)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收取服務費每年108,15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釐定。

張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獲提名委員會評定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應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觀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588,571,777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股東決議案時(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558,857,17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在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回購授權之程度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財務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由按照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某位或某組一致行動之股

東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該位或該組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省國資運營公司及 其聯繫人 ⁽¹⁾	3,172,778,000	56.77%	63.08%
同方股份及其聯繫人 ⁽²⁾	513,994,000	9.20%	10.22%

附註：

- (1) 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77%。深圳華融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華融泰的股權分別由山西建投及三晉國投持有約46.40%及約45.50%，而山西建投同時擁有三晉國投46.38%之權益，因此，山西建投和三晉國投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山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交通」)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三晉國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分別擁有山西建投註冊資本90%之權益及山西交通註冊資本90%之權益，因此，省國資運營公司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省國資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西省國資委亦被視為於省國資運營公司擁有權益之3,172,7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77%)中擁有權益。
- (2)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清華同方節能」)為513,9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0%)之實益擁有人。同方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股份亦被視作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方股份亦因此於513,9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20%)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同方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因回購授權獲行使而產生之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亦無即時意向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下降至不足2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於過去的十二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068	0.056
五月	0.090	0.061
六月	0.089	0.067
七月	0.088	0.053
八月	0.071	0.054
九月	0.070	0.059
十月	0.065	0.056
十一月	0.077	0.056
十二月	0.062	0.04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51	0.042
二月	0.050	0.042
三月	0.056	0.029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5	0.044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
 - (A) 重選白平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俞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蔣朝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瑞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類似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可於董事指定期間內進行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一切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律及法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理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類似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敏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09至12A2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不出席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合宜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以在合宜時回購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知會股東經延遲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